

从商贸统计实践看商贸统计方法制度改革

发布时间：2005-07-04 10:33:05 作者：江苏省统计局

作者：连云港市统计局 卢立国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流通领域的统计对象和内部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国有资本逐步从流通领域退出，个体发展，计划经济时代按商业、供销等部门归属方式组织的国有和集体商业企业已经解体。贸易统计改革必须适应流通领域统计对象的具体变化，完善能够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特征的贸易统计报表制度。

一、数据搜集工作越来越困难，直接影响数据的准确性

1、旧的体系被打破，数据搜集困难。在计划经济时代，一般的流通企业差不多都是商业、供销等有明确部门归属的单位，统计的基础工部门一般只需对部门数据进行叠加，数据质量也较高。市场经济打破了这种格局，使统计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面对众多的统计单位，统计难度越来越大。

2、贸易企业对统计工作普遍缺乏重视。现有贸易报表对企业经营发展作用不大，对待统计报表多数企业是出于履行义务。就工业与贸易企业由于是生产单位，企业内部统计组织机构健全，贸易企业统计工作多由财务人员兼任。

3、部分政府部门对贸易统计的重视程度低于工业。这一方面是由于工业的重要性决定，另一方面我们感到是贸易本身指标设置上的问题是规模以上工业，规模工业基本上反映了一个地区的工业经济发展水平，成为各级考核重点，也成为各级的一个工作抓手；贸易工作考核以限额，限额以上企业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较小，限额以下推算，有了推算这一大块，贸易统计变成了“估计”。

4、由于部分政府部门对贸易统计的重视程度低于工业，致使少数统计部门也降低了对贸易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在工作中我们感到，工业、住宿、餐饮企业单位个数和就业人员远多于工业，报表种类繁多，工作量很大，统计难度也大于工业，但人员配备的数量和质量远远低于工业。

二、按限额标准划分统计范围已经不能适应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

1、按限额标准划分的限额以上统计单位在总体中仅占少数，对总体缺乏代表性。现行的批零贸易、餐饮业统计限额标准缺乏科学性和实用性，能够达到限额标准而进行全数调查的企业数量太少，目前我市只有80家左右，从而形成了与其他专业统计“抓大放小”截然相反的结果，“大”因为按现行限额标准，限额以下企业和个体户的商品流转量所占比重很大，影响市场趋势。目前受多重因素的影响，限额以下企业和个体户经营情况不好。这是目前批零贸易、餐饮业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的重要因素。

2、限额以上企业的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不均匀。限额以上单位大多数集中在城市，一个县城满街都是商店，而按限额以上标准，一些县镇却是寥寥无几，限额以上单位中，又以烟草、医药、石油和新华书店等行业单位居多，有的县级单位仅有上述行业的几家单位能够达到标准，有的县镇单位多的12家，少的9家。限额以上餐饮业在我市四县基本为零。

3、限额以上统计数据不能反映商品的销售和趋势。由于个体经济的发展，除大件商品，居民的很多生活消费品已经习惯去市场或者个体户在大商场中的销售仅占少数，有些商品在大商场中甚至不销售，这就使按限额标准统计的一些指标数据，如类值表中的数量、商品等，其数据与实际不符，甚至没有意义。

三、年报统计的地位逐年减弱，时效性较差

按照统计工作的习惯，统计报表制度一般分为年报与定期报表两类。定期报表也称快报，其特征是快，指标要求简单。而年报则是对企业全面反映，统计部门把它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专门布置，要求企业详细填报。贸易统计实际工作中我们发现，花很多精力做的年报工作其统计范围仅限于限额以上企业，而平常定期报表的一些指标如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却要求按全口径统计。这种主次颠倒的报表关系，难免对数据质量产生严重影响。

年报数据处理的周期长。由于年报表代表性差、周期长，大家辛辛苦苦汇总的年报数据几乎没有实际意义，年报工作差不多成了被动的应付，严重影响。

四、统计指标体系未能全面反映流通领域的市场经济特征

目前贸易统计调查指标繁杂，报表种类繁多，能被社会各界接受的指标只有一个零售额，而各级管理部门迫切关注的一系列商业贸易信息，实质性的表现，统计部门手中掌握的有价值的信息显得异常单薄，耗费了人力物力，投入与产出极度不平衡，有些报表几乎没有使用价值。此外，上也存在一些含糊其辞的说法，如各地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包括范围说法不一，又没有确切的取材依据。而对超市和连锁经营业态的统计

显得不健全，统计方式滞后，导致贸易统计资料的利用程度很低。

目前个体经营户单位数是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流通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其规模与速度受到社会各界和地方政府的广泛关注与重视，但个体经营户分组、构成资料的空白，使我们难以反映流通领域的市场经济特征，难以反映整个流通领域的真实情况，难以满足社会各界对流通业规模、结构和效益的研究。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标数据质量难保证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和其他行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但在具体操作中数据质量难保证

一是贸易批发和零售性质难界定。批发与零售是按消费者的使用方向（用作生产经营消费或用作生活消费）划分的，也是确定其是否计入贸易统计的关键。贸易统计是卖方统计，绝大多数消费者认为，如何使用商品与贸易企业无关，无需申明也拒绝接受调查。这就使贸易企业无法知道消费者的使用方向（用作生产经营消费或用作生活消费）区分批发和零售的作法是不可行的。

二是餐饮业零售额计算不全面，在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表中，住宿业和餐饮业是分开的，目前餐饮业零售额只计算餐饮业中的营业收入，不包括住宿业中的餐费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我们认为两者没有什么不同。住宿和餐饮业目前大多是混业，如果住宿业中的餐饮部分不单独统计，导致一些地方为了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企业性质划分上做文章，也不能准确反映一个地区餐饮业状况。

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贸易统计报表制度设想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需要，正确反映流通领域的市场经济特征和发展趋势，贸易统计必须加大改革，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贸易统计报表制度。

1、对于批零贸易、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改革必须遵循“进度侧重反映趋势、年度侧重反映总量与结构”的原则。精简进度报表内容与工能轻装上阵，快速反映商品市场发展变化动态。进度统计报表要精简，年度统计要全面反映批零贸易、餐饮企业基本情况、流通总规模及其经济效益等，为深入分析研究流通产业发展现状、为宏观决策以及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性资料。

2、加强对商业经营方式和零售业态的统计。我国加入WTO，外资大量抢占我国零售市场，这样一方面加快了零售市场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另一方面改变了我国商业传统的经营方式和单一的百货商店零售业态，目前零售市场可谓“百花齐放”，各种交易市场、连锁超市、专卖店等如雨后春笋，整个流通领域已步入重组时代。但目前尚未建立起完整的涵盖全社会的商业经营方式和零售业态的统计制度，既不能为政府提供零售市场翔实的数据，也不能为我国零售业的国际比较研究。因此建立完整的连锁经营和零售业态统计制度，无论是对探索其发展变化规律，还是引导和规范市场行为，都具有重要意义。

3、应尽快建立现代物流统计制度。现代物流作为一种先进生产力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一项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甚至超越国界的系统工程的发展，对于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有着十分重要而又深远的意义。从我市物流业的发展现状看，港口和一些大企业所属的物流业发展十分迅速，